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8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鄭仲佑

債 務 人 鄭弘修

債 務 人 歐邑楓

一、債務人歐邑楓、鄭弘修、鄭仲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緣債務人鄭仲佑於民國97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鄭弘修、歐邑楓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8筆，計新臺幣425,997元整。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

01 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
02 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
03 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04 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05 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6 (二) 詎債務人鄭仲佑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
07 務，迄今尚餘本金96,818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
08 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鄭弘修、歐邑楓
09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
10 抗辯權。

11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13 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4 (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15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16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

17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戶
18 籍謄本1紙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280號

25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6818元	歐邑楓、鄭弘 修、鄭仲佑	自民國113年 7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29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3年 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強制換頁=====

01
02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6818元	歐邑楓、鄭弘 修、鄭仲佑	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